

# 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4年3月，米开罗那有限由万新军、延志鹤、李丽以货币形式共同设立，2018年1月，李丽退出拟挂牌公司，李丽、延志鹤及万英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丽将所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及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延志鹤及万英南，股权转让作价0元。（2）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3）公司通过上海赫瑄、上海盟韬、上海绅堡、上海珺堡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实控人控制圣宝奇、宏凡诚、丰吉信未来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4）上海发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Vacuum Technology Inc.分别已于

2024年4月、2023年5月注销，实控人控制的北京你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请公司：（1）说明万新军、延志鹤、李丽的合作背景，在公司运营中各自发挥的作用，李丽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丽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李丽以0元股权转让作价退出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2）说明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①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选取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份额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激励份额的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其他安排情况；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或目前股东人数超200人；③实际控制人设立圣宝奇、宏凡诚、丰吉信多家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股权激励安排及计划。（4）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

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北京你萌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5）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万英南 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3）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均不是公司生产用房屋。（4）湖北米开罗那于 2022 年 4 月收到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2）租赁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如未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结合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3）公司就安全生产限期整改事项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

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009.69万元和40,493.22万元。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其中贸易商收入比例为26.53%、31.84%。存在少量境外销售，境外收入比例为6.21%、5.88%。存在客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主要直销客户及主要贸易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的直销及贸易商客户，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直销及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增

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4) 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及依据，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维修等方面的约定，及报告期内退换货、维修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信用政策、生产销售周期、安装调试周期等，说明各期需要安装调试及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进度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6) 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7) 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

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2,921.43万元、4,586.89万元，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12.29%、16.39%。应收票据余额为534.44万元、582.96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1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增加及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末直销及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

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说明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及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款项性质、交易金额、账龄、款项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可收回性；（5）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为13,331.24万元、20,002.28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高，达67.40%、66.44%。综合毛利率为50.64%、

50.6%，其中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毛利率增长 7 个百分点。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中无锡信力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思润精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或实缴资本较小。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无锡信力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2 家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商品入库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说明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机械真空泵的原因，Edwards Limited 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机械真空泵是否为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该材料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公司对 Edwards Limited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3）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

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 1 年以上未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向北京核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的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4）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运输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5）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15,542.1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 325.89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2,864.30 万元，主要内容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 8,916.86 万元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厂房及建筑物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

(2) 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3) 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 说明公司厂房搬迁的具体情况，包括搬迁背景及原因、搬迁方式、搬迁费用、搬迁周期、搬迁完成时间，搬迁对人员、生产、设备、销售等的影响，是否存在淘汰闲置的设备、是否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形；(5) 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6)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原因，入账依据、及时性及充分性；（7）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外包研发，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的情况。请公司：①结合各方合作/外包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外包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外包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外包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外包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②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请公司说明：万英南读书期间担任米

开罗那机电董事长的背景，万英南是否具备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2022年、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4,381.16万元、24,865.74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74.20万元、94.37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产品是否实为库存商品，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

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④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仅对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116.32万元、8,330.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4%、20.57%。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说明相关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利息收入的来源及确认依据；②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

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3,305.69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3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038.38万元。请公司说明：①新增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现金分红。公司于2022年分配股利10,000万元，于2023年分配股利2,000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

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现金收款、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规范整改情况，2023 年发生大额罚款滞纳金支出的原因，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报告期内税费与业绩的匹配性，2023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减少的原因；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变动原因、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分摊方式、依据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对租赁资产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购置长期资产的内容、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尚未完成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④于 2024 年注销上海发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Vacuum Technology Inc.的原因，相关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 Vacuum Technology Inc.视同合并的原因；设立米开罗那（天津）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米开罗那（东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①-④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

司不予披露信息认定为商业敏感信息的合理性及依据的充分性补充核查，对④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

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